

证券代码：838793

证券简称：水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童宁军变更为陈陆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陆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成都合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与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成都合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赖振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衢州彩色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农业开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衢州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衢州彩色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越乾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王越乾持有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6.72%股权,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实缴出资	200万元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3楼2314室	
邮编	572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QE1T6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姚岳伟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姚岳伟持有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股权,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实缴出资	200万元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3楼2313室	
邮编	572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Q9HD3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完成后，陈陆明持有水生态 8,020,800 股股权，持股比例达 36%。陈陆明成为水生态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陆明、赖振新收购水生态股权事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宁波天河水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河水生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21年6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007, 2021-008, 2021-009, 2021-010、2021-013）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2、陈陆明、赖振新身份证复印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 4、《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5、《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6、《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7、《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